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章程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現有股份及發售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有關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可能產生之影響，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列明之文件副本，已按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將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公開發售新股份，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配發七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VINC^{城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此首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申請認購及付款詳情載於本章程第22頁至第23頁。

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以書面方式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載於本章程第i頁至第ii頁及18頁至第1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務請注意，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已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於包銷協議條件尚未達成的情況下，該等股份可繼續進行買賣。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截至達成公開發售全部條件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止買賣該等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 僅供識別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以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以下事項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波及本地之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認為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之任何性質事件或變化；或
 - (iii)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或存在威脅之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或
 - (vi) 發生任何或一連串非包銷商所能控制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已經或將會嚴重及不利影響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使其不能按照其條款執行，或妨礙根據公開發售或其包銷而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造成或可能對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 (b)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會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認為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會令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各項之一般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交申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毀損；或
- (d)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惟不包括待批准發表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或通函或就公開發售而刊發章程文件或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e) 自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刊發之本公司通函、章程或公佈所載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關於有否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之規例)在該日期以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並且應會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會接納向其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較早日期及／或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將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方式，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包銷商知悉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出現任何事件或事項顯示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將會或已經失實或不確。

倘包銷商行使權力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義務將告終止，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目 錄

| | 頁次 |
|-----------------------|-------|
| 公開發售概要..... | 1 |
| 釋義..... | 2 |
| 預期時間表 | 7 |
| 董事局函件 | 8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公開發售概要

下列資料乃源自本章程並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發行數據

| | |
|-----------------------------|---|
|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配發七股發售股份 |
|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109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
| 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2,613,480,000股現有股份 |
|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 | 2,613,48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 生效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
| 發售股份數目： | 18,294,36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0%及本公司經發售股份擴大後當時已 發行股本約87.5%（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 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
| 包銷商根據不可撤銷承諾 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 3,552,500,000股發售股份 |
| 包銷之最多發售股份數目： | 最多14,741,860,000股發售股份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新股份數目： | 20,907,840,000股新股份 |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賦予持有人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權利之可換股證券。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
| 「申請表格」 | 指 |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所使用之申請表格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正常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
| 「股本重組」 | 指 |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股份拆細、股份溢價削減及撇銷累計虧損，其詳情載於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執行理事」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

釋 義

| | | |
|------------|---|--|
| 「現有股份」 | 指 | 緊接股本重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影片」 | 指 | 影片「大鬧天宮」(暫定片名)，詳情於先前公佈內載列 |
| 「Filmko」 | 指 | Filmko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Grimston」 | 指 | Grimst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或於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 「葉問系列」 | 指 | 本集團之獲獎影片「葉問」及其續集「葉問2」 |
| 「不可撤銷承諾」 | 指 | 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數配額 |
| 「合營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合營協議，其詳情載於先前公佈 |
| 「合營公司」 | 指 | 才俊電影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刊發該公佈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

釋 義

| | | |
|----------|---|---|
| 「最後接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日期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即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最後終止時間」 | 指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即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截止時間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影片」 | 指 | 與葉問系列相似或相關之「功夫」影片 |
| 「新股份」 | 指 |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18,294,360,000股新股份 |
| 「公開發售」 | 指 | 建議根據本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配發七股發售股份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
|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先前公佈」 | 指 | 本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合營公司將從事影片之發展、製作及推廣，並將處理有關影片版權及發行之事宜 |

釋 義

| | | |
|-----------|---|---|
| 「受禁制股東」 | 指 |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該等股東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為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之本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章程及申請表格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寄發章程文件之其他日期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受禁制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償付日期」 | 指 |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就通過由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及由獨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0.0109港元之認購價 |

釋 義

| | | |
|-------------|---|---|
| 「分包銷商」 | 指 | 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分包銷安排項下之分包銷商及獨立第三方 |
| 「分包銷安排」 | 指 | 包銷商與分包銷商訂立之分包銷安排，據此，分包銷商將被促使認購或促使並非(i)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之其他人士認購最多3,120,980,000股發售股份，使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即已發行股本之25%)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包銷商」或「鄭先生」 | 指 | 主要股東鄭強輝先生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
| 「清洗豁免」 | 指 |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豁免註釋1就包銷商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對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之全部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授出之豁免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進行公開發售之指示性時間表。倘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以公佈知會股東。

二零一零年

| | |
|----------------------------|------------------|
|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就買賣新股份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 十月四日(星期一) |
|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取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截止日期 | 十月五日(星期二) |

附註：

(i) 本章程所述時間皆為香港時間。

(ii) 於下列情況，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會延期：

- 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i) 倘於香港當地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ii) 倘於香港當地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則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按照前述情況將最後接納日期順延，可能影響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本公司屆時將刊發公佈。



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主席)
羅琦女士(行政總裁)
許偉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徐沛雄先生
陳通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
41樓4101室

敬啟者：

**公開發售新股份，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配發七股發售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建議藉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0.0109港元公開發售18,294,360,000股發售股份，以集資約199,4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配發七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概不可超額申請發售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公開發售(其中包括)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買賣及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資料,及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 | |
|-----------------------------|---|
|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配發七股發售股份 |
|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109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
| 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2,613,480,000股現有股份 |
|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 | 2,613,48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 生效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
| 發售股份數目: | 18,294,36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0%及本公司經發售股份擴大後當時已 發行股本約87.5%(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 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
| 包銷商根據不可撤銷承諾 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 3,552,500,000股發售股份 |
| 包銷之最多發售股份數目: | 最多14,741,860,000股發售股份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 發行新股份數目: | 20,907,840,000股新股份 |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賦予持有人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權利之可換股證券。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109港元之認購價將於申請發售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港元折讓約94.55%；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44港元折讓約94.67%；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32港元折讓約94.64%；
- (iv) 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港元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約0.0345港元折讓約68.41%；
- (v)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0.0869港元折讓約87.46%；及
- (v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2港元折讓約79.04%。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商定。由於發售股份乃提呈發售予所有合資格股東，故董事欲將認購價定於能夠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水平。

董事局認為認購價具足夠吸引力，可容許所有合資格股東按下列基準參與公開發售：

- (i) 0.0109港元之認購價大幅低於上文所述相關平均收市價；
- (ii) 鑑於葉問系列好評如潮，董事對影片及新影片取得票房佳績感到樂觀；
- (iii) 董事相信股東在考慮認購價時亦會顧及本公司前景；及
- (iv)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撇銷，而本公司更能向股東派付股息。

董事局函件

董事局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配發基準

保證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七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以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保證配額。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i)由股東批准股本重組；並(ii)由獨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 (b) 股本重組生效；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根據公司法將章程文件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 (e)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呈交由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並經由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及須附帶之一切其他文件)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附文件以便取得許可及辦理登記；
- (f) 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以及達成獲授清洗豁免附帶之全部條件(如有)及就公開發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其他必要之豁免或同意(如有)；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h)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終止；

董事局函件

- (j) 包銷商完全履行悉數認購其配額之承諾；
- (k)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要求之第8.08(1)條規定；及
- (l) 本公司及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條件(a)至(k)概不得豁免。倘條件(a)至(k)並未達成或條件(l)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則任何一方對包銷協議概無任何權利或須承擔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責任，然而本公司將須承擔包銷商已產生之一切合理及適當之成本、費用及其他實際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及包銷商分別同意盡力促使所有上述條件於上述各日期或之前達成。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本章程，惟僅供參考。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為釐定受禁制股東之身份及符合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如有)作出必需查詢。倘作出有關查詢後，基於有關地方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處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屬必要或權宜，公開發售方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

董事局函件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三名海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中國。董事已作出必需查詢並獲法律顧問給予意見，縱然章程文件並無於相關司法權區登記，惟本公司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股東提呈發售股份為合法。因此，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有權參與公開發售。

不設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

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及經考慮超額申請安排將會產生之行政成本後，董事局已決定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任何超逾其保證配額部份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未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包銷商促請之認購方認購。不提供超額申請及處置未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之其他安排已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零碎發售股份

鑑於公開發售按每一股新股份獲配發七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將不會出現任何零碎發售股份。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股份，本公司已委任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內，按每股新股份之有關市價在市場上為零碎新股份之買賣盤進行配對。零碎新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彼等之零碎新股份或湊整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聯絡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何樹信先生(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33樓3302室；電話：852-29072307；傳真：852-29072309)。零碎新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夠成功為零碎新股份買賣盤進行配對。

免費換取股票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於聯交所買賣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增至60,000股新股份。股東可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取每手買賣單位60,000股之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其後若要交換現有股份股票便須就新股份發行每張新股票支付2.5港元(或經聯交所不時批准之較高款額)。然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可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並可隨時根據上文所述換取新股份之股票。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已接納及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以及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支出及費用。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相關業務以及中國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imston與Filmko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該合營公司將從事影片之發展、製作及推廣，並將處理有關影片版權及發行之事宜。根據合營協議，總投資額為206,000,000港元。Grimston及Filmko須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比例(分別為35%(72,100,000港元)及65%(133,900,000港元))對合營公司注資。合營協議(包括其他事宜)之詳情載於先前公佈內。

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約為6,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估計開支包括包銷商佣金約4,000,000港元、本公司專業及法律顧問費用約1,500,000港元，印刷及翻譯費用約300,000港元，向相關機構支付之規定申請費約200,000港元。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本公司將收到所得款項總額約199,4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193,4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Grimston已根據合營協議向合營公司合共支付15,000,000港元，作為其初步注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7,000,000港元將用於撥付合營協議項下之餘下投資，而餘款將用於製作其他新影片及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經扣除本公司之開支後約為0.0106港元。

在決議公開發售前，董事局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債務融資及供股：

- (i) 配售僅提供予若干未必為股東之承配人。董事認為該方法對投資於本公司相當長時間(特別當本公司前景將有所改善時)之股東不公平；
- (ii) 由於電影行業涉及較高風險以及僅可提供有限資產作抵押品，故電影公司通常無法獲得債務融資或銀行借貸；及
- (iii) 除供股容許股東買賣未繳股款權利外，雖然供股與公開發售相若，惟本公司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設立交易安排且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亦須涉及本公司之額外行政工作。

董事局函件

董事認為雖然公開發售不會買賣任何未繳股款權利，惟所持新股份確定附帶之發售股份配額將確保本公司股東基礎穩固並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及分享本公司增長之機會。

董事局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
|------------|---------------------|----------------|--------------------------|----------------------|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 根據一般 授權配售 新股份 | 62,300,000港元 | 償還債務及 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 贖回鄭先生 所持可換 股債券 |

包銷安排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直接持有507,500,000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其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接納日期止期間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其亦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將認購及接納公開發售項下其有權獲得之3,552,500,000股發售股份。

除上文披露之包銷協議之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局並無接獲任何資料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表示有意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不可撤銷承諾。

包銷協議

| | |
|-----------|---|
|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
| 包銷商： | 鄭強輝先生 |
| 包銷發售股份數目： |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最多14,741,860,000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減包銷商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附註) |
| 包銷佣金： | 包銷商包銷之最多發售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之2.5% |

董事局函件

附註： 根據所作出之分包銷安排，包銷商可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不包括包銷商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最多為11,620,880,000股發售股份，連同包銷商現有持股量及其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即合共為15,680,880,000股新股份，佔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為符合該規定，包銷商已經與分包銷商作出分包銷安排。根據分包銷安排，就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而言，包銷商將認購最多11,620,880,000股發售股份，連同其現有持股量及其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即合共為15,680,880,000股新股份，佔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超出11,620,880,000股發售股份之發售股份(如有)將由分包銷商或其促使並非(i)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之其他人士認購，使本公司股份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按認購價向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促使認購股份之人士配發及發行根據分包銷安排由彼等認購之發售股份(如有)。分包銷商於分包銷安排項下之責任須視乎包銷協議條件達成且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行使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方可作實，惟不得由分包銷商撤銷或終止。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已載於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以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以下事項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波及本地之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認為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之任何性質事件或變化；或
 - (iii)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或存在威脅之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或
 - (vi) 發生任何或一連串非包銷商所能控制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已經或將會嚴重及不利影響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使其不能按照其條款執行，或妨礙根據公開發售或其包銷而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造成或可能對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局函件

- (b)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會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認為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會令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各項之一般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交申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毀損；或
- (d)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惟不包括待批准發表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或通函或就公開發售而刊發章程文件或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e) 自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刊發之本公司通函、章程或公佈所載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關於有否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之規例)在該日期以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並且應會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會接納向其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共同協定之其他較早日期及／或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將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方式，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包銷商知悉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出現任何事件或事項顯示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將會或已經失實或不確。

倘包銷協議於上述期限或之前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董事局函件

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緊接公開 發售完成前 | | 緊隨公開 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部合資格 股東接納彼等之 發售股份 保證配額) | | 緊隨公開 發售完成後 (按附註1 所載假設) | |
|-----------------|----------------------|------------|---|------------|---------------------------------|------------|
| | 新股份數目 | % | 新股份數目 | % | 新股份數目 | % |
| 包銷商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 507,500,000 | 19.42 | 4,060,000,000 | 19.42 | 15,680,880,000 | 75 |
| 公眾股東 | 2,105,980,000 | 80.58 | 16,847,840,000 | 80.58 | 5,226,960,000 | 25 |
| 總計 | <u>2,613,480,000</u> | <u>100</u> | <u>20,907,840,000</u> | <u>100</u> | <u>20,907,840,000</u> | <u>100</u> |

附註：

1. 假設：(1)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接納彼等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2)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履行最大限度之包銷責任且分包銷安排生效。
2. 除上表所討論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亦未就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訂立任何未平倉衍生工具。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本公司將在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協助下密切監控合資格股東接納發售股份。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發行及授權使用業務及於中國進行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91%至120,9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3,229,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影片製作及中國物業投資回報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6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216,317,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3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虧損18.53港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85,989,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升158%。影片發行及授權使用業務之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兩部電影「葉問」及「家有囍事2009」在香港、中國以及東南亞及其他海外市場票房報捷且好評如潮所致。

「葉問」於全球各主要電影市場發行，廣受推崇中國武術之觀眾青睞，除所取得主要全球發行及授權使用之收益外，於香港及中國之票房收入分別達約25,500,000港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農曆新年期間推出「家有囍事2009」，取得二零零九年本地電影最高票房收入，總額達23,340,000港元。

據董事告知，本集團將會積極研究及發展電影相關科技(主要有關三維(3D)電影製作)。新興起之3D電影為觀眾帶來視覺上的新鮮感及新刺激，董事認為此必將為電影業帶來革命性之衝擊。作為業內之主要經營者，本集團將不斷尋求及把握盈利先機，以維持其於業內之領導地位。

就物業投資而言，本集團現時位於中國成都之購物中心大部分經已租出。隨著購物中心的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不斷提升，董事局有信心能在與租戶續約時，就合約內容加入較有利於本集團之條款，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更佳租金回報。

本集團將繼續以維持電影製作、發行及授權使用業務及國內物業投資業務穩健增長為目標，並將進一步積極拓展上述業務的市場佔有率，旨在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須待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以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終止（請參閱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因此，截至達成公開發售全部條件當日止買賣任何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倍加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及其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包銷商為一名主要股東，其為一名私人投資者，並無從事包銷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2%。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或於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包銷商有意讓本集團繼續其現有業務。包銷商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繼續僱用本集團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及無意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不包括於其日常業務之固定資產）。

申請手續

本章程隨附申請表格，賦予應得之合資格股東權利申請申請表格內所示之發售股份數目，股款須於最後接納日期前繳足。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以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最多為申請表格所列之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申請表格所指定彼等可獲配發之全部發售股份或申請任何數目少於公開發售下彼等配額之發售股份數目，必須根據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彼等就所申請該等數目之發售股份應付之全數金額，一併交回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發售股份之股款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註明抬頭人為「**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務請注意，除非申請表格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

董事局函件

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否則公開發售項下有關合資格股東各自之配額及有關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及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關於倘合資格股東欲接納全部或部分其保證配額時所須辦理手續之進一步資料。隨同已填妥之申請表格一起的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兌現，而自該等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送交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兌現時承兌。在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有關權利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之權利及據此給予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及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僅供姓名載於申請表格內之人士使用，並不可轉讓。本公司不會就收到任何接納款項發出收據。倘包銷協議條件未能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予以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支票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的相關地址，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合資格股東如對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有關稅項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對發售股份持有人因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招致之任何稅項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其他資料

本章程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碧芝女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1. 三年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第27至第83頁)、二零零八年(第27至第95頁)及二零零九年(第33至第119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內，該等年度報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mdatalink.com/ChinaMandarin/chi/Financial.html>)。

2. 債務

借貸及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負債為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約1,86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由總賬面值約3,000,000港元之若干本集團樓宇及租賃土地作抵押。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承擔約為11,548,000港元(其中約4,806,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6,742,000港元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免責聲明

除上文披露者以及集團間之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正常貿易票據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質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可用內部資源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可用信貸融資以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在不計及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由本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4. 重大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之性質，未必能夠如實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後之財務狀況。

公開發售18,294,360,000股發售股份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 公開發售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之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股份之 經審核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於緊隨公開 發售完成後每股 股份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
|--|-----------------------------------|--|---|---|
| 227,241 | 193,409 | 420,650 | 0.0869 | 0.0201 |

附註：

- (1) 此數字代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227,242,000港元)減去無形資產，即電影版權(1,000港元)。此等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每股發售股份0.0109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18,294,360,000股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199,409,000港元，並扣除估計有關費用約6,000,000港元計算。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13,480,000股已發行新股份計算。
- (4)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20,907,840,000股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13,480,000股已發行新股份，以及將發行之18,294,36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

2.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自崔志仁會計師行(註冊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Robert Chui & Co.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109室

敬啟者：

吾等謹就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之章程(「章程」)附錄二第II-1頁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本報告。章程之內容有關按每股發售股份0.0109港元公開發售18,294,360,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配發七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對所提呈之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之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章程第II-1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全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構思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以往曾就若干財務資料(就此而言，有關資料已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表報告，而吾等僅會對在有關報告發表日期接收吾等發出該等報告之人士負責，除此之外，吾等不會就有關報告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調整之支持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閱。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是否貫徹一致、以及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否適當，作出合理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和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能保證或表示任何事項將會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視作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之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41樓4101室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崔志仁會計師行
執業註冊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章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股本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擁有法定普通股股本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擁有法定普通股股本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賦予持有人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權利之可換股證券。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緊隨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如下：

|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普通股股本： | | 港元 |
|------------------------|-------------------------------------|----------------------|
| <u>10,000,000,000股</u> | 現有股份 | <u>1,000,000,000</u> |
| 股本重組完成後後之法定普通股股本： | | |
| 100,000,000,000股 | 新股份 | 1,0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u>2,613,480,000股</u> | 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 <u>261,348,000</u> |
| 2,613,480,000股 | 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股本重組生效) | 26,134,800 |
| <u>18,294,360,000股</u> | 發售股份將予發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 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 <u>182,943,600</u> |
| <u>20,907,840,000股</u> | 新股份於股本重組及 公開發售完成後 | <u>209,078,400</u> |

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投票權、股息及資本返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在獲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現有新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申請或現正建議或尋求批准新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放棄／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董事局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姓名 | 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好倉)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
| 鄭強輝 | 實益擁有人 | 507,500,000 | 19.42% |
| 方漢松 | 實益擁有人 | 269,500,000 | 10.31% |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訂立其他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合營協議；
- c. 天馬電影出品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Grimston(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買賣Elite Film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股股份；買賣Motion Pictu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500,000股股份；買賣Pioneer Film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10,000股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 d. Grimston(作為賣方)與Billion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就(其中包括)出售Film City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公司間結餘訂立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23,863,636港元；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隨後由本公司與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新配售協議所替代，據此，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同意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435,580,000股新股份；
- f. 百樂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鄭家星先生(主要股東鄭強輝先生之子)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據此，鄭家星先生須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作為演員為拍攝電影《葉問》提供服務，總代價為80,000港元；
- g. Grimston與黃栢鳴先生(「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Grimston將安排本公司指派及安排之任何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黃先生及／或黃子桓先生、黃栢年先生、黃潔珍女士、盧威有限公司、巨明投資有限公司、天馬電影製作有限公司、天馬電影出品有限公司、東影影視出品有限公司、Prime Mo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黃先生之任何其他聯繫人士(「黃先生聯繫人士」)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由總協議日期開始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每次將支付予黃先生及／或黃先生聯繫人士之總年度金額均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 h. Grimston(作為賣方)與林詩濤先生(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就出售銷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銷售股份即智理廣告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港元；
- i. 本公司(作為借方)與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就20,000,000港元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未償還本金之年利率為中國銀行之最優惠利率減2%；
- j.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方電影出品有限公司(「東方電影」)與巨明投資有限公司(「巨明」)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服務協議I，據此，巨明將安排黃先生於電影之拍攝中以監製之身份提供服務，代價為300,000港元。於同日，東方電影與黃先生分別訂立服務協議II及服務協議III。根據服務協議II，黃先生須於另一部電影拍攝中以演員之身份提供服務，直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日為止，代價為1,000,000港元。根據服務協議III，黃先生亦須以電影監製之身份提供服務，代價為500,000港元；

- k.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方電影發行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盧威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續訂一處物業之租賃，月租為51,920港元，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盧威有限公司之99%股權由黃先生實益擁有，而餘下1%股權則由黃先生之胞妹實益擁有；
- l.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崇德投資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商場黃河商業城有限責任公司、成都中發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與四川黃河商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和解協議，據此，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向其他訂約方就和解民事訴訟編號(2007)成民初字第270號、(2007)成民初字第241號、(2007)成民初字第205號、(2007)成民初字第165號、(2006)成民初字第608號、(2006)成民初字第616號、(2005)成民初字第138號及(2007)成民初字第941號支付合共人民幣136,463,900元；
- m. 與四川黃河商業有限責任公司(廣東黃河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管理協議，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鄭強輝先生擁有89%權益。根據該協議，四川黃河商業有限責任公司同意向民族廣場提供管理服務，而民族廣場乃由成都中發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合法實益擁有，每月管理費為人民幣70,000元，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及
- n. 本公司、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與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1,426,90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569,400,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相關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配發十九股發售股份。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不會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存在由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實質擁有或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章程內載有其意見及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崔志仁會計師行 | 註冊會計師 |

1. 崔志仁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2. 崔志仁會計師行均已就本章程之刊發發出彼等各自之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引述彼等之名稱及／或意見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3.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崔志仁會計師行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參與公開發售各方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
41樓4101室

公司秘書

陳春發，香港執業律師

法定代表

黎碧芝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
41樓4101室

羅琦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
41樓4101室

| | |
|------------|---|
|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
| 包銷商 | 鄭強輝先生 |
| 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法例 麥陳楊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2期8樓 |

有關百慕達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111號

Blink 17樓

申報會計師

崔志仁會計師行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109室

董事詳情

名稱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黎碧芝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

羅琦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

許偉利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

徐沛雄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

陳通德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

高級管理層

| | |
|-----|-----------------------|
| 高天宙 |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 |
| 周明生 |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 |
| 馮漢華 |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 |
| 劉兆新 |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 |
| 王棟明 |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成員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45歲，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黎女士持有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女士於傳媒、娛樂、製造、出版、分銷乃至零售等不同行業的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羅琦女士，43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羅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管理及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羅女士擁有豐富的業務開發、營運及市場管理經驗。彼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及香港房地產建築業協進會會員。

許偉利先生，50歲，現為金藝珠寶公司之董事。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彼於歐式珠寶設計及製造方面經驗豐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51歲，現任中潤證券有限公司副主席。蔡先生於證券業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蔡先生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澳大利亞蒙納士大學之商業法律碩士學位。蔡先生亦為證券商協會主席及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2)、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及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0)。彼亦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委員會成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法則合規師協會資深會員，廣東省汕頭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廣東省汕頭市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汕頭海外交流會榮譽主席、陳葆心學校榮譽校長及九龍西區扶輪社理事。

徐沛雄先生，35歲，現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及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曼切斯特城市大學榮譽法律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榮譽理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律專業深造證書及香港中文大學翻譯文憑。徐先生擁有多年管理層經驗，亦熟悉上市公司內部監控問題及管制規條。

陳通德先生，55歲，為英國特許建築師。彼於英國北倫敦理工學院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彼亦為英國建築師註冊委員會、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及加拿大皇家建築學會會員。彼為第一信用財務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高天宙先生，60歲，高級經理，負責監察本集團之電影菲林沖印業務。高先生於電影菲林沖印業積逾37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擔任香港一間電影菲林沖印公司香港彩色電影沖印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亦身兼為電影沖印商會(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

周明生先生，60歲，製作經理，負責本集團電影菲林沖印業務之印片部運作。周先生於本集團成立時已加盟本集團，而彼於電影菲林沖印業已積逾38年經驗。

馮漢華先生，58歲，製作經理，負責本集團電影菲林沖印業務之特技效果部運作。馮先生於本集團成立時已加盟本集團，而彼於電影菲林沖印業已積逾35年經驗。

劉兆新先生，62歲，製作經理，負責監察本集團電影菲林沖印業務之品質控制部。劉先生於本集團成立時已加盟本集團，並於電影菲林沖印業積逾35年經驗。

王棟明先生，63歲，製作經理，其整體職責為電影菲林沖印及電影字幕製作工作。王先生於本集團成立時加盟本集團，並於電影菲林沖印業積逾39年經驗。

影響溢利及資本匯款之限制

本集團現時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擁有一座五層高的購物中心。因此，本集團部分營業額及經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之貨幣。中國政府就人民幣與外幣之兌換實施管制，並在若干情況下管制貨幣匯出中國大陸。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例，倘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往來賬項目(包括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付款，而毋須獲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大陸以支付資本賬項目，(如償還以外幣計值之銀行貸款)，則須獲適當之中國政府當局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知悉有任何其他限制影響本集團將溢利或資本自香港境外匯入香港。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副本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每份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其中包括上市申請費用、財務及法律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及會計支出)估計約為6,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法律影響力

章程文件以及對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所規管,並依據有關法例詮釋。倘接納或申請根據該等文件進行,則本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按適用範圍而定)的條文(懲罰條文除外)。

其他事項

- (a)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b) 包銷商為鄭強輝先生,其地址為香港北角雲景道35號海天峰第2座37樓A及B室;
- (c) 包銷商確認並未與任何人士就任何抵押或押記或轉移其根據公開發售將予收購之發售股份之投票權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
- (d) 包銷商認為且確認:
 - (i) 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繼續其現有業務;
 - (ii) 由於本集團需要資金繼續營運及擴展其現有業務,故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長遠利益;
 - (iii) 其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繼續僱用本集團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及無意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不包括於其日常業務之固定資產);及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將不會就離職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方面而獲得任何利益。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經審核年報；
- (c) 本章程附錄三「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崔志仁會計師行就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e) 本章程附錄三「重大合約」一段所提及之各重大合約之副本；
- (f) 根據第14及／或14A章所載之規定發行之各通函(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獲發行)之副本；及
- (g) 本章程。